

医疗卫生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1	对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成立未满1年，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对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责令其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医师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确因患者及家属原因造成告知不及时，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医疗机构成立未满1年，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确因患者及家属原因造成告知不及时，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对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建立投诉接待制度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处理投诉，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导致对是否构成重大医疗纠纷判断有误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对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已经申请备案,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并在办理时限内完成注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对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对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对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成立未满1年，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的；</p>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成立未满1年，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2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行政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3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成立未满1年，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首次发现实施未超1年，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对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确有特殊原因造成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泄露患者隐私的。</p>	<p>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造成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已经申请注册，并在办理时限内完成注册，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无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无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无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首次发现，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0年11月28日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对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对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办理相关资质已经提交申请，首次发现，并在办理时限内获得相关资质，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首次发现	责令15日内补办校验手续，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及时清除，确因特殊原因未及时上报，但后续及时补报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p> <p>（一）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p>	首次发现，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2项以下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p>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成立未满1年，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投诉管理混乱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建立投诉接待制度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处理投诉，首次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	对医疗机构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行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无违法收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处罚的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无违法收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无违法收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流入市场，无违法收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对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9	对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p> <p>（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p> <p>（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1	对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 定执行收费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家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 正，不予处 罚	鞍山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	--------------------------------	----------	--	-----------------------------------	---------------------	--------------------

传染病防治卫生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1991年12月17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1991年12月17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1991年12月17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4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8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9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p>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p>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p>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对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制度，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因特殊原因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但未投入市场，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服务对象为非公共场所的</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p>	<p>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p>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p>	<p>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p>	<p>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p> <p>首次发现</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p>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对违反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违反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p>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的研究机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3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4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9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6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1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4年5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4年5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9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p> <p>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修改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职业与放射卫生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制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已经提交申请，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并在办理期限内获得资质认可或完成范围变更，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行	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行	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设计	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首次发现且不多于1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的，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已向市审批局提交申请，并在办理时限内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已向市审批局提交变更申请，并在办理时限内获批，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确有特殊且合理原因，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1日第一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2日第一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3日第一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4日第一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5日第一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6日第一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已经提交办理申请，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其从业人员已申请办理健康合格证明或原有健康合格证明失效时间在2周以内，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学校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其从业人员已申请办理健康合格证明或原有健康合格证明失效时间在2周以内，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下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已经提交办理申请，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对托幼园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对托幼园所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对托幼园所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p>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